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新杨路东、衡芳路北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新杨路东、衡芳路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新杨路东、衡芳路北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、居住用地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新杨路东、衡芳路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已经专家评审并备案，根据《报告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用地要求。

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、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